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簡麗蓉（原名簡麗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一）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